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89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93年2月1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江苏省启东市，住本市静安区。

辩护人冯佳魏，上海永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朱某某(曾用名：朱佳元)，男，1988年8月2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湖北省武汉市，住本市普陀区。

被告人杜某某，男，1995年11月2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河南省，住本区祁真路宝祁雅苑XXX号XXX室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89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、朱某某、杜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于2021年7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指派检察员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上列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9月至案发，被告人张某某、朱某某在未取得期货交易资质的情况下，在本市虹口区塘沽路XXX号东泰大厦14楼G室经营上海润之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利用网络平台(新腾飞手机操作软件)交易，招募被告人杜某某等为业务员，由业务员引导水某某、赵某某等客户进行国际期货交易以赚取手续费。至案发，上海润之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法经营金额共计人民币68万余元，其中被告人杜某某非法经营金额共计41万余元。

2021年1月4日，被告人张某某、朱某某、杜某某在本市虹口区塘沽路XXX号东泰大厦14楼G室被抓获归案，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、朱某某、杜某某在开庭审理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水某某、赵某某、王某1、胡某、李某某、苑某某、伊某的证言、交易明细、转账记录、微信聊天记录、证人杨某、王某2的证言、档案机读材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公函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扣押笔录》、《扣押清单》、《扣押决定书》、上海同大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工作情况、被告人张某某、朱某某、杜某某的供述、银行交易明细、支付宝截图及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、朱某某、杜某某结伙，未经批准非法经营期货业务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，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某、朱某某、杜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均可依法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意见可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(三)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朱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三、被告人杜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张某某、朱某某、杜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董翠

书 记 员

陆丹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